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佳佳先生、夏静波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对公司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6年1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夏静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康欣先生接替夏静波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杨佳佳先生、康欣先生。

现因工作变动原因，杨佳佳先生将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现委派陆雯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吴通控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欣先生和陆雯倩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杨佳佳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 附件：陆雯倩女士简历

**陆雯倩女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深度参与中芯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领益智造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雪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润装备控制权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奇瑞下设并购基金收购鸿合科技；宿迁联盛主板 IPO。